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10年7月5日第255號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53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文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7/5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秋娟 7/6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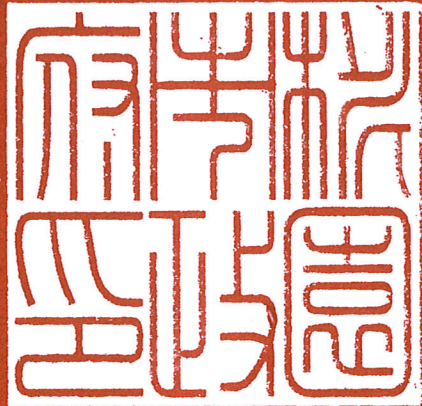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5378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4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